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

上訴人 鄭如玲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新禾

訴訟代理人 王瀚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勞訴字第5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下同）82年6月5日起分別任職於星星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星公司）、第一家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家公司），因企業合併，自88年6月30日起至被上訴人公司任職，年資併計，伊於110年2月1日起升為南區門市服務部副理，週一至週五出勤，約定8時30分上班，17時30分（107年12月以前為17時）下班，扣除中午休息1小時，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5萬8,000元。惟伊於106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14日期間，經常加班，被上訴人卻未給付加班費，伊已於111年1月14日退休，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伊短付之加班費49萬9,345元，舊制退休金37萬5,250元，合計87萬4,595元，並應補提撥新制退休金2萬2,686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5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87萬4,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並應提繳2萬2,686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
02 個人專戶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判命
03 給付加班費7,937元本息，並提繳勞工退休金2,268元，其餘
0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敗訴中之65萬6,336元《加
05 班費37萬7,886元、舊制退休金27萬8,450元》及補提勞工退
06 休金1萬7,190元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部分未據上
07 訴，業已確定）。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08 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09 (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5萬6,336元，及自111年6月8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
11 人應再提撥勞工退休金1萬4,92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
12 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隸屬中嘉集團，相關人事制度應依中嘉集
14 團總公司之制度規章處理，而中嘉集團下所屬員工之出勤等
15 相關作業處理，依中嘉集團105年12月30號所公告之106年中
16 嘉集團員工出勤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辦法）5.6.1.1、5.6.
17 1.2規定，員工須事先申請加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報
18 支加班費，伊對於上訴人申請加班部分均已發給加班費，上
19 訴人主張伊未發給加班費部分，未據其舉證證明有加班或曾
20 提出加班申請之事實，是其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舊制退
21 休金差額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2 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上訴人自82年6月5日至111年1月14日受僱於星星公司、第一
25 家公司及被上訴人公司。因企業合併之故，上訴人於88年6
26 月30日至被上訴人公司任職，被上訴人公司並承認上訴人任
27 職星星公司及第一家公司之年資。被上訴人公司因隸屬中嘉
28 集團，被上訴人公司員工之出勤等相關作業處理，應依中嘉
29 集團105年12月30號所公告之106年中嘉集團員工出勤管理辦
30 法（即系爭辦法）之規定。

31 (二)上訴人自106年1月15日至110年1月月薪4萬元（不含獎

01 金），自110年2月至111年1月14日月薪5萬8,000元（不含獎
02 金）。上訴人自110年2月1日起擔任被上訴人公司南區門市
03 服務部副理。

04 (三)系爭辦法規定「5.6加班、值班及補休：5.6.1加班申報：5.
05 6.1.1各部門主管應確實就所屬業務範圍全面考量預計加班
06 當日工作內容，妥善分配預計加班人員工作預估加班時數，
07 並徵得員工同意加班，如有浮濫虛報，一經查明，應予懲
08 處。5.6.1.2未申請預計加班者，除突發事故以外，不予認
09 列實際加班費。5.6.1.3【預計加班單】單位主管需於實際
10 加班前3日提出申請加班，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11 （見原審卷第117頁）。

12 (四)上訴人之舊制退休年資為82年6月5日至94年6月30日，舊制
13 年資12年26日，基數為25個基數，上訴人核准退休日為111
14 年1月14日，被上訴人公司以月平均工資6萬0,178元，核給
15 舊制退休金150萬4,450元。

16 (五)被上訴人自110年2月至111年1月14日每月為上訴人提撥新制
17 勞工退休金3,324元。

18 (六)如上訴人未事先申請加班部分，不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被
19 上訴人公司仍應給付上訴人延長工時工資7,937元，並補提
20 撥退休金2,268元至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
21 戶。如依出勤記錄之記載上訴人有加班，但上訴人未事先申
22 請加班部分，被上訴人公司也應給付上訴人延長工時工資，
23 則被上訴人公司總共應給付上訴人延長工時工資38萬5,823
24 元、舊制退休金27萬8,450元，補提撥退休金1萬7,190元至
25 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

26 (七)上訴人於106年1月15日至110年12月30日之加班時數如原審
27 卷第401至402頁附表C「被告主張」欄所示。

28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9 (一)上訴人是否須依系爭辦法第5.6.1.2、5.6.1.3條之規定事先
30 申請加班，始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

31 (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之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06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14日
延長工時工資37萬7,886元、舊制退休金差額27萬8,450元、
再補提繳1萬4,92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
個人專戶，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須依系爭辦法第5.6.1.2、5.6.1.3條之規定事先申請
加班，始得請求延長工時工資：

1.按勞工請求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須
雇主認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
且勞工確有延長工作時間時，始得為之。是勞工於正常上班
時間無法完成工作致需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為管理需求，
自非不得以工作規則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
後始予准許，以避免勞工無延長工時之需求，仍故意將工作
拖延，或為請領加班費而逾時滯留之情形。再者，勞工如有
加班之事實，無論雇主就該勞工加班行為是否實際給付加班
費或以補休代之，對雇主而言均屬營運成本之增加，雇主就
勞工有無加班事實及其必要，如已訂有相關規範，勞雇雙方
自應遵循辦理。至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
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固為勞動事件法第38
條所明定。惟此係因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
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
能力，故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
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
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
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
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
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
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觀諸其立法
理由即明。是勞工雖得主張依出勤紀錄所載之出勤時間，推
定其業經雇主同意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然雇主就員工加班
一事如已預先以工作規則加以規範，而勞工獲推定出勤之時

01 間與工作規則不符時，雇主仍得本此推翻上開推定。

02 2.查，上訴人受僱於隸屬中嘉集團之被上訴人公司，有關出勤
03 等相關作業處理，應依中嘉集團105年12月30號所公告之系
04 爭辦法之規定，而系爭辦法5.6.1.2、5.6.1.3就加班申報已
05 有明訂事先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加班（見兩造不爭
06 執之事項(一)、(三)）。是被上訴人公司就員工有無加班事實及
07 其必要，已於工作規則訂定相關規範，兩造自應遵循辦理。
08 上訴人如因工作需要須於正常工時外加班，應先提出加班申
09 請，始得憑以加班。

10 3.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於106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14日期
11 間平日延長工時未付之加班費，同意按原審卷第401至402頁
12 附表C「被告主張」欄所示計算，固據其提出出勤紀錄為證
13 （見原審卷第145至206頁）。惟出勤紀錄之刷退時間，並非
14 均有下班後延長工時之情形，不能證明上訴人於工作日之17
15 時30分至19時30分仍在工作。且上訴人自106年至111年間，
16 除111年外，各年度均有申請加班，且加班日期包括平日及
17 休息日，已申請加班部分，被上訴人均已發給加班費，有被
18 上訴人提出之申請加班紀錄、年度薪資明細表為證（見原審
19 卷第339頁附表一、第133至143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20 （見原審卷第319至321頁），可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公司
21 規範之加班申請作業流程，應依系爭辦法5.6.1.2、5.6.1.3
22 加班應事先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憑以加班，知之
23 甚詳。上訴人既否認未就其主張於106年1月15日至111年1
24 月14日平日延長工時部分，提出加班之申請，依上開說明，
25 其獲出勤紀錄推定出勤之時間，即因與前開系爭辦法不符而
26 被推翻。

27 4.上訴人另提出LINE對話紀錄附卷為佐（見原審卷第323至330
28 頁，本院卷第63至74、113至115頁），並舉證人王律茵（即
29 被上訴人前門市副主管）為證。然查：(1)依上開LINE對話紀
30 錄觀之，群組名稱雖為「臨櫃收費」、「台南門市服務課○
31 ○○」，並不能證明確為被上訴人主管所組織，僅可認為上

01 訴人、王律茵與其他同事及工作夥伴間之群組，且群組對話
02 內容僅有傳達工作注意事項、將來工作提醒等訊息，是無實
03 際指揮監督上訴人當下立刻從事勞務，或於收受訊息後未立
04 刻回覆即認無提供勞務之情形，不能證明上訴人於上班時間
05 外受被上訴人主管之指揮監督所拘束，並在被上訴人指定之
06 場所提供勞務，或等待提供勞務，尚難認為有工作上之需
07 要。(2)證人王律茵於本院固證稱：「（公司有規定加班要如何
08 何辦理嗎？）我們身為副主管，一升上來主管就告訴我們跟
09 他一樣是責任制，責任制就是要把他所交代的工作做完，如
10 果申請加班會被明示暗示說會影響到考績或觀感不佳。」
11 （見本院卷第125頁）、「（上開可以申請加班的情形，都
12 有依公司規定的員工出勤辦法5.6.1來提出加班申請嗎？）
13 計畫性的有於實際加班前三日來提出申請，突發事故的加班
14 是事後，但不太敢申請，因為要寫500個字左右的事由，事
15 後的我個人沒有申請過，只有幫組員申請過。」（見本院卷
16 第126頁）、「（你曾經有在公司所說可以允許加班的情況
17 外，申請加班嗎？）沒有，不是計畫性、突發性的我沒有嘗
18 試申請過，上訴人應該也沒有申請過，他還要接一個24小時
19 的公務機，公務機是客戶會打來，我們門市有申請一個公務
20 機，通常這個公務機我們對外是專機的專線，但是一些額外
21 的問題也要服務客人，門市的營業時間也是主管在接。」
22 （見本院卷第128頁），惟被上訴人否認有主管為責任制而
23 限制申請加班，並陳稱公務機是GOOGLE商家所使用之聯絡電
24 話，聯絡方式依門市營業時間，不得帶離門市，亦無須24小
25 時由主管接聽乙情，亦據證人林菁彥（即被上訴人公司副
26 理）於本院到庭證述甚詳（見本院卷第132至134頁），且系
27 爭辦法僅規定主管加班需於3日前申請，並無規定更嚴格之
28 要件，上訴人並無證據證明提出加班申請將獲致不利益之情
29 形，其所為責任制、基於主管壓力，不能、不敢提出加班申
30 請，自難憑信。是上訴人主張其餘之延長工時加班，既未依
31 系爭辦法提出申請，且就此係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及工作上之

01 需要所為乙節，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
02 人自無給付此部分延長工時加班費之義務。

03 (二)上訴人就前述未事先申請加班部分，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
04 付加班費，故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55條、勞工退休金
05 條例第3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06年1月15日至
06 111年1月14日延長工時工資37萬7,886元、舊制退休金差額2
07 7萬8,450元、再補提繳1萬4,92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
08 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屬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55條、勞工退休金條
10 例第3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自106年1月15日至11
11 1年1月14日延長工時工資37萬7,886元、舊制退休金差額27
12 萬8,450元、再補提繳1萬4,92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
13 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洵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
14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15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8 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2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23 法 官 蔡孟珊

24 法 官 郭貞秀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宣妤